

2019-6

# 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建设项目开工登记表

填报单位:

填报时间: 2019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	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及飞灰填埋项目			
项目地点	虎东干堤 37+400	建设单位	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
涉河建设方案 许可单位及文号	长江委/长许可[2018]62号				
防洪补救措施 专项设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审查单位	湖北省水利厅	是否修 改完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责 任 制	建设单位	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		
	法人代表	裴志华	联系电话	13985141427	
	现场负责人	罗功云	联系电话	18606519199	
	施工单位	湖北鑫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		
	项目法人	张茜	联系电话	18671687778	
	现场负责人	徐金祥	联系电话	13986734472	
	监管单位	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公安分局			
	监管责任人	赵勇	联系电话	13886643760	
<p>施工期组织设计主要情况及其它补充说明:</p> <p>一、工程概况</p> <p>公安县生活垃圾发电厂取水工程水源为虎渡河, 采用管轨一体式潜水泵方式从虎东干堤 37+400 处用一根 DN250 钢管采用顶管方式穿堤取水, 穿堤处管道底部高程 42.66 米(1985 国家高程, 下同), 堤内侧卷扬机房基台, 顺堤长 9.0 米, 台面高程 44.0 米, 卷扬机房平面尺寸为 3.6 米×6 米。</p> <p>二、施工期组织设计</p> <p>(一) 施工工期</p> <p>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、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, 工期 30 个日历天。实际开工日期按建设方、总监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。</p> <p>(二) 质量目标</p> <p>本工程质量等级目标: 合格工程。</p> <p>工程施工过程满足以下规范要求:</p>					



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268-2008)

《给水用聚乙烯 (PE) 管材》(GB/T 13663-2000)

《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》06MS201
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》GB51221-2017

(三) 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目标

1、杜绝因工死亡、重伤事故，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；

2、文明施工严格执行省、市县有关文明施工标准要求，实行围栏作业。配置各类工程指示、宣传牌图。施工管理人员挂牌上岗、行为文明。

3、执行国家、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、法规、条例，确保土方施工阶段，现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 1.5m，不扩散到场区外；施工噪音控制在 80 分贝以内。

三、防洪补救措施

1、对于必须拆除的护坡砼采取人工拆除的方法；

2、对于支墩、墩脚基槽，采用人工开挖，基础直接浇筑在原状土基槽内，尽量减少开挖，减小对坡面的扰动；

3、以恢复原有抛石断面为主，在取水头部附近适当抛投块石，以起到固基、护脚和提高局部流速防止淤积的作用；

4、结合工程和后期管理需要，对部分坡面采用现浇混凝土护坡；

5、埋管破坏的草皮护坡在回填完成后进行恢复，并确保存活。

县级管理单位意见：

同意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年 月 日

市级管理单位意见：

1、基础工程不能在汛期实施（5月1日-10月15日）；

2、防洪补救措施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；

3、涉河工程部分经市局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2019年4月23日

1000

1000

1000

1000